

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
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一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93005001

二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93005002

三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93005003

招 标 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张静炜

2025 年 9 月 30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人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0
第六章 图 纸	1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已由南通市数据局以通数据审批（2025）27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一标段：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位于南通主城区西部，工程范围北至中远川崎，南至滨江公园，西临长江，东至长江路；二标段：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位于北至中远川崎，南至滨江公园，西临长江，东至长江中路；三标段：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北至中远川崎，南至滨江公园，西临长江，东至长江路。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对用地范围实施整治提升，包含道路、桥涵、排水、交通（交通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揽江路、沿河路的人行道以及中心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非分隔带需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推进实施，建安费：一标段：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为3014.37万元；二标段：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为1767.18万元；三标段：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为967.41万元。中心路、揽江路道路两侧机非分隔带以外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暂不实施，后续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两侧商业住宅外立面等深化设计统一组织实施，投标人不得就相关内容实施方案、时序变化提出索赔，如方案发生调整，根据相关定额、指导价和实际工作量计取总价后，按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1.3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1.5 其他：本次招标共分三个标段。一标段为：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工程施工，二标段为：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工程施工，三标段为：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施工。三个标段分别签订施工合同。

注：本工程共分三个标段，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标段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得兼中，已被确定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2.2 招标范围：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2100万元(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施工工程，并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备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盖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二、三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5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6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7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根据苏清办〔2024〕12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教育路与通甲路交叉口北 200 米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往东 100 米，通甲路北文秀路西

联系人：顾浩然

联系电话：0513-8908732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129 号 3 号楼西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张静炜

联系电话：15262758956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教育路与通甲路交叉口北 200 米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 往东 100 米，通甲路北文秀路西 联系人：顾浩然 联系电话：0513-890873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129 号 3 号楼西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张静炜 电话：1526275895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工程施工二标段 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施工三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一标段：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位于南通主城区西部，工程范围北至中远川崎，南至滨江公园，西临长江，东至长江路；二标段：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位于北至中远川崎，南至滨江公园，西临长江，东至长江中路；三标段：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北至中远川崎，南至滨江公园，西临长江，东至长江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u>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u>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第四章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第四章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11日17:00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0月13日17:00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一标段：人民币 28167585.69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1300000 元） 二标段：人民币 18138311.68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850000 元） 三标段：人民币 9742607.03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450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资质）。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暗标）； ☒ 保函或保单，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采用保函或保单方式） ☒ 根据评标办法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业绩证明材料（具体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如有）；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保函或保单，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采用保函或保单方式） ☒ 根据评标办法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人民币 <u>50</u> 万元； 二标段：人民币 <u>36</u> 万元； 三标段：人民币 <u>19</u> 万元。 特别提醒：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3）各类保函、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的手续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5）本工程不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打印纸质标书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交代理机构，纸质标书应在系统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u> / </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CA 解密：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答辩的顺序按标段依次进行，答辩的具体流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经由甲方认可的担保证明等；（注：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证明均采用见索即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户号：408810100100669062 户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注：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履约保证金缴纳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果超过 20 个工作日，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果出现因投标保证金交至交易中心账户招标人无法没收的情况，则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保证金相应金额。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或异议应当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7:00 前提出。 （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12、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13、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

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120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由各标段中标人均摊。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道路结构层破除后，施工车辆不得在剩余的结构层上通行。施工中需利用现状道路作为车行道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承载能力及通行条件所需额外的修补、养护费用。场内施工便道以及因交通导改所需的临时便道、便桥、钢板（临时钢板采用降噪措施）等由投标人根据各自的施工方案自

行考虑后列入报价，报价中应包括便道的施工、养护、拆除并弃运等费用，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设暂列金额：一标段：130万元（不含取费）；二标段：85万元（不含取费）；三标段：45万元（不含取费）。列入道路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主要用于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和补充等。暂列金待中标的施工单位进场摸清情况后，编制出实施方案及预算，并按《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办发〔2018〕40号）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使用。

（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大型土石方（%）	通用、道路、排水（%）	桥梁、涵洞（%）	路灯及交通设施（%）	园林工程（%）
规费	社会保险费	A+B+C-D	1.3	2	2.7	2.1	3.3
	住房公积金	A+B+C-D	0.24	0.34	0.47	0.37	0.5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	A+E-D	1.5	1.5	2.2	1.2	1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42	0.31	0.31	0.1	0.21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9	9	9

注：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其他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为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JZ文件中的费率为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7）其他相关费用：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2.4.3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表、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经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备案，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投标人登录下载。

2.4.5 最高投标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5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最高投标限价异议处理的详细办法按照通建工〔2014〕369号文件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不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特别提醒：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④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⑤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假等行为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分析，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⑦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3.4.7.3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时无需提供)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招标人决定后续开标活动。

“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3.0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1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

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 (<https://ggzyjy.nantong.gov.cn/BidOpening/ntbidopeninghall/helpcenter/nthelpcenter/handbook>)”去下载“鸿雁不见面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但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到达现场参加答辩），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工程共分三个标段，按照一、二、三标段的顺序依次开标。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标段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得兼中，已被确定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二、本工程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个，否则开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开、评标顺序：一标段开标→二标段开标→三标段开标→一标段评审→确定一标段中标候选人→二标段评审→确定二标段中标候选人→三标段评审→确定三标段中标候选人。

四、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一标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二、三标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标段：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特别提醒： 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二、三标段：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特别提醒： 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

			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标段：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2100万元（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施工工程，并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备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盖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材料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非现金方式：保函或保单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保函或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办理保函或保单的手续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评价和答辩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2.3.2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暗标,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答辩顺序按照标段顺序依次进行，具体流程需服从现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的，视为其未参加答辩环节处理；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派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针对本投标项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及管理水平采用现场书面答辩方式进行考核（2 条题目）。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合同、组织协调、保修等面拟采取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评审时分值不应低于 70%，如低于 70%，需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6%、97%</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6%、97%</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u>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值取值为：<u>86%</u>； 方法四：☐K取值为：_____；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2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9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1</u> 分，每高 1%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6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6%（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信用得分为准。 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		

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款不适用）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7) 需在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2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3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不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31) 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保函或保单；

(32)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及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有竞争性的, 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若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是因被质疑投诉原因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则由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如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由该标段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以此类推, 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任一标段不因本标段中标结果的改变而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且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原中标单位进行处理。若某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 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 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不适用）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不适用）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9 家和以下 21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4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6 家时，去掉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K2 的取值为 86%；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方法五：略

附件 C：《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Q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

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某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 至 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 名 图 像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签发日期: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 D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施工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一标段：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位于南通主城区西部，工程范围北至中远川崎，南至滨江公园，西临长江，东至长江路；二标段：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位于北至中远川崎，南至滨江公园，西临长江，东至长江中路；三标段：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北至中远川崎，南至滨江公园，西临长江，东至长江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对用地范围实施整治提升，包含道路、桥涵、排水、交通（交通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揽江路、沿河路的人行道以及中心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非分隔带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推进实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奖项要求：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 号】、《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019 年第 6 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及执行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本工程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路基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江苏省高速公路水泥稳定碎石路面基层施工指导意见（修订版）（苏高技〔2005〕105号）》及补充规范、《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应用技术指南》（交公便字〔2006〕2号）、《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年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严格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沥青面层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通建城〔2013〕142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答疑；（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月度工程量计量表、月度变更价款汇总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三下午 2：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底 27 号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 5 号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另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累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要求提供日进度计划的，每日下午 17：00 前提供当日完成情况及次日计划（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均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建设单位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拆迁进度情况适时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水源、电力、通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 场外有公用道路可用，场内道路以及因施工需要必须切断的公共道路的改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3)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化石、古树名木由承包人保护，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使用南通财政资金建设，因此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2019 年版)、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南通市档案馆的要求（详细请登录 www.ntcjdag.com）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将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和配套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以及南通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连同相应的电子文件一并移交给南通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和电子（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 3 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所有工程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承担工伤保险费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②施工场地交通、海事、航道、水利、环卫、扬尘、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市容、消防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⑤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古墓、文物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执行《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019 年第 6 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并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

⑩本工程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文件），建设单位委托承包人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申报扬尘排污工作需发生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期间，承包人采取有效的扬尘排污措施，如因中标单位扬尘排污措施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需向市环保部门缴纳扬尘排污费的，该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

（3）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建设单位和总监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进行施工。如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补充，施工单位必须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如施工单位不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单位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6）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质监、安监手续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承诺自合同签订完成后 20 天内，确保全部完成并达到申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质量及安全监督通知书的全部条件要求。

（7）承包人踏勘时，也已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周边道路、桥梁现状对车辆进入、材料设备进场等造成的影响，如需修缮或加固的，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如需进行必要的进一步物勘，确保不破坏地上地下管网、临近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9）如果该项目涉及到基坑内容，承包人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承包人应在降水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居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基坑工程施工、降水施工等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必要时邀请居委会以及相邻物业的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管理单位，通报基坑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以及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同时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记录，保留证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委托专业单位做好相关检测、监测工作，并根据检测、监测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负责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

线等进行修缮或加固，必要时进行相应补偿。以上涉及的一切矛盾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解决和承担，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0)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省、市有关的文件和规定，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并根据要求及时排查和报送有关信息。

(1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台账记录工作。承包人需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及时处置噪音投诉等突发事件。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视情况扣罚承包人 1000-5000 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或者建设单位通知为准）起，项目负责人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请假超过 1 天的，应书面委托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 20 万元。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扣罚承包人 30 万元，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如确需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报委托人批准，并扣罚承包人 2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 20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扣罚承包人 30 万元。

注：在合同备案或归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未处理完毕的（实际无在建工程，但系统内仍显示有备案的），承包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罚款 1 万元，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合同备案或归集；未能完成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每人每次扣罚 10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撤换外，另每人每次扣罚 20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20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工程外，其他工程一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4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2014年第19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须提前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得到确认，其他工程一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确定工程分包人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同意分包及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经由甲方认可的担保证明等，金额合计_____万元，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其中：

a) 工期履约保证金 _____万元（占履约保证金10%）：承包人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b) 安全履约保证金 _____万元（占履约保证金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视情节扣罚合同价的0.1%~1.5%，并

且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c)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 万元 (占履约保证金 10%)：承包人应在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
监理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能按期提交的予以退还，若不能按期提交的，
除限期提交外，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 质量履约保证金 万元 (占履约保证金 40%)：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若因承包人原
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扣罚结算总价的
5%。

e)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保证金： 万元 (占履约保证金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
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予以退还，如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由发包人视故事情节
在合同价的 0.1%~1.5% 内决定扣罚标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授权委托书》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要求

5.2.2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根据检测机构的试验合格报告，支付一次检测费用；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的上述检测，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不应混同，做到独立、平行检测，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问题引发的其他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检测结果的认可，只是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在得到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当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已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 20000 元/次，工期不予顺延。并按《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考核处罚。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须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 27500 元/次），同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考核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安全员应当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③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号）、建设部令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南通市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南通市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考评推荐实施细则》》通建安监〔2018〕19号。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考核办法包含但不限于《市本级城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管理办法》（通建城〔2015〕131号）。

④a: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

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工程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按《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考核处罚。

⑤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措施）和地下管线等，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⑥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⑦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⑧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扬尘控制、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管理小组和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承包人需专门配备不少于6人负责现场和交通道路的保洁、工地围挡和交安设施的清洗和维护等工作。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扬尘控制、治安保卫、现场保洁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7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

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最低必须按照省级标准化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多专业同时施工时，或者多单位同时施工时，承包人须对施工区域文明施工负总责，并做好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当年完工项目工程开工后28天内经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100%（其中所付费用的20%付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跨年实施项目工程开工后28天内经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50%，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其中所付费用的20%付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另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标化增加费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造价部门核定后的费率与工程进度款一起结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并根据发

包人和监理人的意见及时修改完毕。逾期未完成提交和批复完毕的，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设计交底和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 30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1000 元/日的费用补偿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或其他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②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同意放弃停工、误工、窝工等索赔

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完为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对主要材料或半成品样品实行封样制度，具体由发包人代表现场确定。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

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是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临时设施的修建工期为承包人进场后35天内，逾期每天扣罚合同价的0.1%，如遇特殊原因，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修建工期，否则不予顺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校定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设备前，需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不可抗力；

(6) 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7) 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费用。

10.2 变更权

10.2.1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所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由发包项目部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最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报发包人。承包人做出变更工程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最终按工程变更审批实施，未经书面审批同意的变更不得实施。否则，发现一次，除要求返工外，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0.2.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3.2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3.3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3.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3.5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3.6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

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于 P_0 的综合单价(如最高投标限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_1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_0 \div P_2) \times 100\%$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 $\pm 15\%$ 幅度以内(含 $\pm 15\%$) 时， $S = Q_1 \times P_0$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且 $L + 15\% \geq L_1 \geq L - 15\%$ 范围内时， $S = Q_1 \times P_0$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 ，且 $L_1 > L + 15\%$ 或 $L_1 < L - 1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 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15\%))$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 ；

② 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15\%))$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0$ (即 $S = Q_1 \times P_0$)。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 或项目取消，且 $L_1 > L + 15\%$ 或 $L_1 < L - 1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 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15\%))$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0$ (即 $S = Q_1 \times P_0$)；

② 当 $P_0 < P_2 \times (1 - (L + 15\%))$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2 \times (1 - L)$ 。

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

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这三项相应的规费税金）相对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这三项相应的规费税金）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由发包人根据规模确定认价方式（公开招标、内部招标比价、市场询价比价）并进行认价，所有认价过程资料及时存档，在报送结算时一并报审计部门。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由发包人经比质比价采购的材料价格或项目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4) 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

求新增措施项目。

6) 工程结算总价为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总价，最终结果以审计审定数为
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
工。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一标段：130万元（不含取费）；二标段：
85万元（不含取费）；三标段：45万元（不含取费）。使用权归发包人。主要用于可能产生的工
程量变更和补充等。暂列金额待中标的施工单位进场摸清情况后，编制出实施方案及预算，并按
《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办发〔2018〕40号文履行报批程序后
方可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
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
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

算方法的通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正常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2025年第8期信息价格为基础，当信息价格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 $\times$ （1+5%）】 $\times$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 $\times$ （1-5%）】 $\times$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③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信息价）/ 该材料总用量。

C、主要建筑材料用量的取值明确为：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应为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如其中主要建筑材料含量严重偏离正常市场水平（指超过或低于现行计价定额含量的5%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为调增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小值，调减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大值。

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调整，过程中不予支付。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11.2 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对于文件第四条第3款中的“相应人工消耗量”的取值明确为：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取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时取定额消耗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含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各节点工期），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含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各节点工期），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1）如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指导价时，其人工工资差价不予调整。

（2）如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低于发布的指导价时，其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为 $P=P_n-P_1$

式中：P——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人工工资价差结算按： Σ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应人工消耗量 $\times P$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根据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部分的价格风险。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其中的合同工程基准日是指2025年《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8期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材料价格方面：按本合同 11 条相关约定执行。

2) 人工工资价格方面：按照通建价〔2015〕10 号《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调整。对于文件第四条第 3 款中的“相应人工消耗量”的取值明确为：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取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时取定额消耗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且承包人提供了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原件后约 1 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开工（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后第二个月开始连续十个月分十次扣回工程预付款。当每月进度款不足时，依次在后面的月付款中合并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

(2)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70%（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一倍以上的，经分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 80%）；工程付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必须有竣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有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必须有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有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总监和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监理单位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移交手续(绿化工程除外)及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注：监理审核价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3) 绿化工程移交完成所有工程档案资料送至档案馆并签收、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第三方审计价的 90%；

(4) 工程经南通市审计局审计后凭审计局决算审计核定单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决算审计价以南通市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

(5) 余 3%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需扣除发包人代付的保修金及承包人应付未付罚金（如有）。

注：①以上工程款无论何时支付均不计息。承包人在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税务发票；若承包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暂列金额不列入付款基数。

②若付款中农民工工资账户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则对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比例进行调整。

③根据南通市审计局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④发包人按合同支付后，农民工工资与建设单位无关。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金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打款。

⑤发包人保留对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⑥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税务发票；若承包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南通市审计局（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正常付款条件下，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与该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和完税证明，发包人每次付款，均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发包人代表及时申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按财政资金监管程序支付，不设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除下列条款外，竣工验收程序同通用条款）：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须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

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套，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进行核实。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单位发出决算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自绿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绿化工程竣工后保修养护期的缺陷整改由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考核，并要求在工程移交验收前完成。原则上乔木缺陷整改在工程移交验收前 6 个月之前完成，灌木、地被整改在移交验收前 3 个月之前完成。之后发包方仍认为有需要整改的，承包人根据发包方要求进行缺陷整改。

补植养护期自补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一年，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需要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才能组织验收，补植苗木规格应与招标时规格

15.5.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监理人、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尽快下达开工令。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免。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免。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免。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放弃索赔权力。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尽快下达复工指令，但放弃索赔权力。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2）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在工程实施中不守法经营，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或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3）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50%款项结算。

（4）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5）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7）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8）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违纪行为的，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纪检部门查实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发包人亦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该 100 万元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违反廉洁协议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承包人

承担 2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司法机关判决生效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该 20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10）承包人同意且承诺：①承包人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涉诉、涉访、涉强制执行（含协助执行、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处理及处罚、仲裁、调解等各类法律事务（包括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等）的，或出现实际施工人、工程款债权人、工程款质权人等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工程款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等法律事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逾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②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如因任一上述事项导致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被冻结的资金按照各 1 年期 LPR 的 4 倍标准计算财务费用，该财务费用以及为置换保全或解除保全而发生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资金被扣划的，则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扣划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未及时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暂不向承包人支付其它应付款，且承包人还需按照应开具发票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票违约金。

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商议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同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以及其他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单位）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和在合同中所安排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5 万元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竣工前，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场实施的工程顺序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天扣罚 4000 元处理；若发现质检

员、施工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扣罚 2000 元处理。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的除外。

21.4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③设计图纸中道路结构层的配合比为建议配合比，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实际配合比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规定的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及采购的原材料等因素试验确定后报设计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若需调整费用，则应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配合比变化而调整单价。施工中所有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及所有原材料及试压块等所有自检需要的全部试验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已列入合同总价中。

21.5 承包人承诺做到交通组织有序，文明施工，争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

21.6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7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扣罚 2 万元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视严重程度最多扣罚 80 万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建设局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视严重程度最多扣罚 80 万元。

21.9 在上述 21.7 和 21.8 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21.10 承包人承诺服从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并按照《关于加强南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城建集团市政工程（房建工程）质量检查工作方法（试行）的通知》（通城建集〔2017〕97 号）执行。

21.11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

限流器。

21.12 承包人承诺遵守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和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制定或颁发的各项管理文件，有关规定请自行在 www.ntsztjs.com “政策文件”栏下载相关文件。

21.13 项目经理职责不得由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变相替代。

21.14 施工项目部在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并保证可将现场施工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要求为高清数字探头，且像素不得低于 200 万，可变焦，带红外夜视功能，确保对整个项目的监控区域实现全覆盖。监控需接入甲方监控设备，也需接入主管部门要求接入的系统。

21.15 承包人承诺在南通市区设立专门账户，并为本工程专款专用，建设单位有权对该账户资金使用情况随机检查。如因未专款专用而导致工程质量低下、工期延误，发包人将给予 80 万元的处罚。

21.16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同时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及其税费（包括发包人缴纳的）。此外，施工现场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扬尘监测设备并接入“蓝天卫士”系统。

施工期间承包人方须使用喷射距离不低于 120m，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9150kg 的雾炮车进行工作，以达到扬尘控制的效果，此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7 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考核办法包含但不限于《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21.18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违约的或被进行相应处罚的或应进行赔偿的金额，承包人均需在接到委托人的处罚通知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

21.19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接到市民投诉或通过城建热线、市民热线反映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查实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有一次给予罚款 2000—5000 元。

21.20 工地例会确定的事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且为发包人不能接受的原因，每有一次扣罚 1000 元。市质监站、安监站、城建重点工程指挥部及有关领导巡查工地时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必须及时完成，否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21.21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工作时间需统一着装，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着装及安全帽均需有施工单位名称），如工作时间内检查发现存在着装或安全帽不统一的，每人/次给予罚款 200 元，当场缴纳。

21.22 当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总体进度计划，或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机械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时，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约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并可处以 5000-100000 元的罚款。

21.2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海事、航道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24 承包人应做好泥浆的收集、处置工作，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及河道，以免造成雨污水系统堵塞及河道污染，如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有泥浆违规排放的，可处以 5000-50000 元的罚款。

21.2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27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21.28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21.29 主要材料使用品牌范围为：

钢材：沙钢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特型钢有限公司。（如有）

本工程混凝土和水稳甲控乙供。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需采用商品混凝土，推荐生产厂家为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南通铁建建设构建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沪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也可采用同品质其他厂家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但采购前必须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钢材品牌及经销商须向发包人报备后方可采购。（如有）

21.30 材料要求：

①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 60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由承包人提供样品进行封样，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②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对所有乙供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

理方及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④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除发包人建议的材料品牌外，本工程的材料应至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防雷、消防、人防、供水、供电等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⑥本工程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发包人和代建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1.31 如承包人的清单报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项，在审计过程中一经发现，审计价作如下规定：由审计单位判定高的不平衡项以 0 元计取，判定低的不平衡项以投标清单报价为准。

21.32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关于加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中标人要按照施工现场“围挡高标准、出口不带泥、工地无扬尘、裸土全覆盖、降尘设施全”的总体目标，全面落实施工现场标准化围挡、工地沙土和散装物料覆盖、出入车辆冲洗且密闭覆盖无撒漏、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易扬尘工序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长期裸露场地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100%达标。

21.33 现场施工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建安〔2014〕422 号文及市政府、区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知要求逐项落实，现场应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方审核，如措施不到位，每处次违约金 2000 元。

21.34 裸土全覆盖，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项办〔2020〕3 号），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35 农民工工资：

①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 号】执行。

②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③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④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35 保安配备：本工程实施期间，须在每个路口配备保安，具体工作以招标人现场安排为准（保安人员必须是发包人认可的与正规的保安公司签订合同的人员）。

21.3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工程款（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等债权转让或质押予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抵押、质押等。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工程款等债权转让或质押、抵押的，为无效协议，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1.37 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配合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初审，否则扣罚 2 万-10 万。特殊情况下，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延期，但延期不超过一个月。

21.38 扬尘防治要满足南通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南通市扬尘整治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21.3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由第三人挂靠，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已收取及可收取的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收益均转归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21.40 若出现本项目实际施工人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工程款，或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或工程款债权人/质权人向发包人主张债权，而承包人又未全额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税务发票的，承包人同意和确认：监理、第三方或终审机构审定的工程款金额系含税价款，发包人实际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应当为不含税价，即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或工程款债权人/质权人主张的应收工程款需在审定价基础上扣除相应税费及其附加。

21.41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发包人为追回超付工程款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为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 1 年期 LPR 的 2 倍标准支付超付部分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21.42 在竣工验收前，工程被部分占用或使用的，不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或减少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各项责任，发包人对此也有权主张索赔。

2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及总包单位主体责任；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导致人身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足额进行赔偿，尽一切努力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任何可能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无论基于何种事由，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关赔偿、补偿、抚恤等款项（无论高低，只要不出法定赔偿标准的两倍）的，承包人将于发包人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部垫付款返还发包人；逾期不还的，按照 1 年期 LPR 的四倍计付逾期还款利息。

承包人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以及发包人为国企，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发包人垫付相关款项（如有）只要未超出法律规定赔偿标准两倍的，均为合理范围，无需事先征询承包人的意见，承包人对此相关款项金额无任何异议。

21.44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可以累加。如合同不同条款或附件中关于对承包人的罚款或违约责任的约定不一致时，可合并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比例范围或者罚款金额区间，最终违约责任比例和罚款金额的确定等事项由发包人酌情确定，承包人无异议。无论何种事由，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在竣工结算过程中未追究（或未全部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等权利主张的，均不视为弃权或失权，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保证金等合同费用时仍然可以予以主张。另外，如存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偷工减料、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不按照合同、图纸及规范施工、验收和保修的，则发包人的追责期限不受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等期限的限制，发包人可以无限期地追溯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1.45 因涉及工程款支付财务审批等事项，与工程款支付有关的合同履行地均在发包人处，承包人应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如承包人未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或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或者拖欠工程款，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最后付款期限的三年后，承包人仍然未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发包人可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不予支付、不作应付账款处理。

21.46 鉴于本合同文本已经作为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文件的附件，乙方在参与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活动时已经承诺接受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故而一旦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即使甲乙双方尚未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也应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对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至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的乙方各项行为具有溯及力。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7：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方、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交安设施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24个月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按实际产生金额的两倍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超过 2 小时未到达现场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同时将对承包人进行 2 万元/次的罚款，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质保金中抵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注：上述现场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投标人在投标时仅需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其他人员待合同签订时确定，人员要求最低配备需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要求，甲方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廉 洁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

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 ____月

附件 6:

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275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附件 7:

关于印发《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城信监理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管理,完善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施工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能力,修订《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办法内容已经国盛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公司各部门及城信监理公司,请遵照执行。

附件: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建设工程管理，完善城建集团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施工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建集团所属的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负责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作为牵头实施主体或代建方的市政、园林、房建、水利、交通等工程，从项目实施到项目交、竣工全过程各环节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与城建集团（含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承担城建集团所属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参与代建管理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能力考核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执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城建集团建设管理平台为支撑，依照相关正式文件和评价程序进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各工程管理部门、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落实具体实施和评价结果上报，国盛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履约评价过程中的纪律监督。

第六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综合考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人员考勤等方面的表现，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第七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85 < F \leq 100$ 分）、合格（ $60 \leq F \leq 85$ 分）、不合格（ $F < 60$ 分）三个等级，并按评价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八条 自项目第一次工地例会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实际施工时间满足某一季度的，均需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若实际施工时间未满足某一个季度，原则上不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

第九条 监理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对施工企业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监理企业考核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范畴。

第三章 日常动态巡查

第十条 日常动态巡查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招投标及合同文件、规程规范、设计图纸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企业在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管理行为和建、构筑物实体进行的检查，包含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对各施工项目的检查频次应基本一致，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对被列入差异化管理的项目（首次履约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

项目监理部应按照本办法附件（2~4）对各自项目开展日常动态巡查，每月至少形成 1 次完整的考核评分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对日常动态巡查、季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参建方反映经过确认的问题，出现本办法附件（2~4）所列情况的，按附件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施工联合体工程存在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问题的，结合联合体合同中的责任界定，明确考核对象。

第十四条 专业分包工程存在问题时，只对总包单位进行扣分，同时由总包单位负责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整改闭合。

第四章 履约考核评分办法

第十五条 日常动态巡查和季度履约考核内容相同，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明环保三大方面，各单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按照“质量：安全：文明环保=4:4:2”的比例累加汇总，总分为 100 分。

第十六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得分由国盛公司质安部日常动态巡查和季度履约考核分别按照 60%和 40%的权重组成。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
- （二）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三）因扬尘防控不得力或实施其他污染环境行为而被政府相关部门正式通报、处罚，并经建设单位调查认证情节确属严重的；
- （四）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造成信访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五）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三大项考评中有一项低于 65 分的，当期考核视为“不合格”；
- （六）发生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 （七）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不良事件，并给城建集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第五章 履约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一个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将主要运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国盛公司将于季度综合考核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各施工企业总部通报当季合同履行情况；

（二）项目在季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国盛公司将约谈企业法人或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要求企业委派主管领导驻场督促改进，并在 1 个月之内连同监理一起上报正式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参照对应的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经济处罚；

（三）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在该年度内建设单位将不予推荐其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项目发包等；

（四）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有权拒绝该企业或项目经理参与“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项目投标 6 个月（从正式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

（五）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三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建议禁止在下一年度承揽“相应指挥部以城建集团平台”发包的任何项目。同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扣分建议；

（六）项目部在季度综合考核中被评定为第一名的项目部将获得“国盛公司季度考核第一名”流动红旗并通报表扬；

（七）同一考核年度内，对连续二次以上获得季度考核优秀的施工企业，将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加分建议，并在相关奖项申请中予以推荐。

第六章 事故与不良行为处罚

第十九条 施工项目部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根据各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近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罚合同约定价的 2%~20%/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直至终止施工履约资格。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是指参加城建集团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含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联合体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条例，违反建设单位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第二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各工程管理部门及项目监理部在各类检查中均可依据“不良行为处罚表”，对施工单位开具处罚通知单。处罚单后应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后，统一汇总至国盛公司质安部登记备案。当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拒绝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时，可由 2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事实，经国盛公司安全质量分管领导签字后予以认定并处罚。遇有逾期缴纳罚款的，每逾期 1 天，处以该次罚款金额的 10%的叠加处罚。逾期满 10 天，建设单位将按照罚款金额的 10 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函告相关责任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替代《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3 修订版）》。该办法管理权归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中由国盛公司负责。

附件：

1. 施工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6.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7.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8. 工程罚款通知单
9. 项目停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10. 项目复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附件 1:

施工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总评得分	检 查 项 目 名 称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文明环保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实查项目应得分值 A			
实查项目实得分值 B			
考核得分值 (100×B/A)			
评语: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与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扣 5 分	5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5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未现场带班，扣 2~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扣 1 分，未及时更新花名册，每人扣 1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 5~10 分	10		
		未对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扣 5 分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落实保障施工安全的设计措施，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程序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分			
3	安全管理与教育	未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月度自评或自评不合格项未及时改正的，扣 5~10 分	10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无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扣 3 分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双方未签字，每人扣 1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未挂设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每处扣 2~3 分			
		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不全，每人扣 2 分			
		未对进入新岗位或者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人扣 1 分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4	安全检查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带班检查(生产), 每月至少 2 次, 少一次扣 1 分	5		
		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扣 3 分			
		未有效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或安全专项整治, 每次扣 2 分			
		未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 每个扣 2 分			
5	安全防护	工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设备, 每人扣 2 分	10		
		基坑、沟槽、梁面、梯道、水工平台等边缘位置临边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 每处扣 2 分;			
		预留孔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风井口等, 未采取防护措施, 每处扣 2 分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标识、警戒围栏或安全引导语等安全警示标志, 每处扣 2 分			
		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调试等危险作业时, 未设明显标识或无防护措施, 每处扣 2 分			
6	施工临时用电	未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 扣 3 分; 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10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每处扣 5 分			
		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每处扣 3 分			
		工作接地或重复接地、接零保护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电缆沿地面明设或其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线路敷设的电缆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或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 每处扣 1 分			
		开关箱内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等不满足规范要求, 每处扣 1 分			
		照明线路、照明电压设置、疏散照明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脚手架与模板支架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每处扣 5 分	10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与方案不一致，每项扣 2 分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每处扣 5 分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文字记录，每次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或未经责任人签字或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每项扣 3 分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未设置扫地杆，或未采取排水措施，每处扣 2 分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2 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每处扣 2 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每次扣 2 分			
8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作业无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扣 5~10 分	10		
		起重机司机未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或司索人员，每项扣 5 分			
		起重机作业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又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扣 5 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施工方案设计要求，扣 5 分			
		起重吊装作业未划定警戒区或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设置与方案不符, 扣 5~10 分	10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通道或通道不畅, 扣 3~5 分			
		未进行消防应急培训、交底且无相应计划的, 扣 3 分			
		动火现场无动火令或现象有易燃物,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数量不满足要求, 或已过期、失压, 每项扣 3 分			
		办公、宿舍、厨房等临时设施防火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3 分			
		施工现场仓库设置、存储管理、用电安全等存在消防隐患, 每处扣 2 分			
10	分包管理与协调管理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 扣 10 分	10		
		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 扣 5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 扣 5 分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 每人扣 2 分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分包队伍开展安全教育, 或未对劳务作业进行安全管理, 扣 5 分			
		实施前, 未与分包单位、设备租赁等相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每项扣 5 分			
11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编制、评审、备案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扣 5 分	10		
		预案、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扣 5 分			
		未组织预案演练, 扣 5 分			
		未对预案进行定期评估或出现规定情形时未对预案进行修编, 扣 3 分			
合计分数			100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资质资格	项目部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 或未配备足够的专职质检人员, 扣 1~2 分	5		
		应持证上岗的质量管理人员未持证, 扣 2~3 分			
		重要工序、部位施工时, 项目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员等不在岗, 扣 2~5 分			
2	施工组织编制审批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扣 2~5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 扣 3 分			
		对未采纳的专家意见未进行说明, 扣 2 分			
3	材料管理及检验	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 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扣 10 分	10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 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 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送检, 每次扣 5 分			
		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 每次扣 2 分			
		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 每次扣 2 分			
		现场材料存储不当, 或未挂材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每处扣 2 分			
4	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 需处理或加固的地基未进行处理, 每处扣 5 分	10		
		地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槽, 扣 5 分			
		桩基直径、桩长、桩位、桩身垂直度等一项检测不合格, 每个扣 5 分			
		桩基检测方法、项目、频率, 或检测设备仪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 5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5	钢筋和钢结构工程	钢筋和钢材型号、规格、数量、级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 5~10 分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架立筋设置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钢筋骨架尺寸、弯起点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预埋件及后置埋件规格、数量及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受力主筋间距、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超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焊接、搭接、机械连接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 2 分			
		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钢筋锚固、后浇带钢筋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 每处扣 2 分			
		钢结构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涂层等检测记录, 每次扣 3 分			
		钢材堆放场地未硬化、未按不同直径分类、未下垫上盖, 每处扣 2 分			
6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系统的安装不按方案进行, 无验收手续, 扣 5~10 分	10		
		模板支撑系统无方案和计算书, 扣 5~10 分			
		模板支撑不牢, 变形严重, 未及时处理, 扣 5 分			
		模板封模不严密, 止浆措施不到位, 扣 3~5 分			
		模板脱模剂使用不符合要求, 或浇筑砼前模板清理不到位, 对砼表面造成严重污染的, 扣 5 分			
		模板支撑系统拆除不按方案进行, 扣 2~5 分			
		受力构件拆模前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扣 5 分			
		模板形状、位置和尺寸不符合要求, 模板破损严重, 每处扣 2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7	混凝土工程	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次扣 5 分	10		
		混凝土和易性（坍落度）、试块留置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 5 分			
		未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室不符合要求, 扣 2~5 分			
		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 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 分段分层不符合方案, 每次扣 2 分			
		主体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 每处扣 2 分			
		缺棱掉角、线角不直, 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施工缝、变形缝留设和处理不规范, 每处扣 3 分			
		后浇带留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 3 分			
		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 每处扣 2 分			
		无季节性施工措施, 或措施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8	防水工程	防水材料规格、性能指标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 5~10 分	10		
		施工缝、变形缝等特殊部位防水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扣 5 分			
		对施作完的防水层保护不到位, 有刺穿、破损、烧伤、脱落等, 影响防水质量, 每处扣 4 分			
		防水涂料的粘结、结合、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扣 3 分			
		防水层未按设计做保护层, 扣 3 分			
		防水层（涂料）基面不坚实、不平整、不圆顺, 或有渗漏水等, 每处扣 2 分			
		防水材料搭（焊）接不牢, 搭（焊）接宽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9	验收	未建立首件（首个分部、分项工程）样板验收标准或未落实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办法的，扣 10 分	10		
		未建立“三检”制度（ 自检、互检、交接检/专检）或“三检”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每次扣 3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每次扣 3 分			
		验收未形成书面意见，每次扣 3 分			
10	缺陷整改与事故处理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扣 5 分	5		
		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			
		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扣 3~5 分			
		缺陷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合格的，扣 5 分			
		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的，扣 3~5 分			
11	档案管理	档案无专人管理，扣 2 分	5		
		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每处扣 2 分			
		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每处扣 2 分			
		资料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扣 3~5 分			
合计分数			90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一）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市政和交通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 扣 5~10 分	10		
		预应力筋张拉计量设备等未标定或标定过期的, 每台扣 5 分			
		雨、污水井周边有补丁, 井盖安装不平稳、牢固, 每项扣 3 分			
		不能提供管道闭水试验记录资料, 或记录不符合规范的, 每次扣 3 分			
		混凝土板面边角有裂缝、表面刻痕不均匀、缝内有杂物、胀缝必须全部贯通, 每项扣 3 分			
		沟槽土方回填所用回填材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每次扣 3 分			
		桥梁伸缩装置预留缝的间隙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扣 3 分			
		自检仪器设备未按投标承诺配备, 每缺一台扣 2 分			
2	土建和装修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 扣 5~10 分	10		
		填方工程的施工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台扣 5 分			
		砌体填充墙构造 (构造柱、圈梁、马牙槎、拉结筋等) 及平整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每次扣 3 分			
		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外门窗安装固定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 3 分			
		室内给水管道未进行水压试验) 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为做灌水试验, 每处扣 3 分			
		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进场时未见证取样送检复验或复验次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 3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不是通过国家认证 (认可) 的产品, 无可溯源, 每处扣 3 分			
		接地装置未采用热镀锌钢材或锌层厚度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扣 3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3	园林绿化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苗木栽植密度未达设计要求、树形差，每项扣 5 分			
		树穴、苗木规格、地形、土方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6 分			
		景观用材、园林小品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次扣 5 分			
		园林景观效果差、施工粗糙，每次扣 5 分			
		工程整体施工观感差、形象不良，每次扣 3 分			
		应支撑而未按规定支撑的，每次扣 3 分			
		绿地保洁、养护管理、树木修剪等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4	水利工程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原材料（水泥、钢材、止水带土工布等）无出厂合格证、技术性能试验报告，每次扣 5 分			
		中间产品（砂、石、混凝土、预制件等）无试验、检查、统计资料，每次扣 5 分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检测、安装测量、试运行等记录，每次扣 5 分			
		机电设备无出厂合格证，安全测试、测量记录，72 小时试运行记录，每次扣 5 分			
		重要隐蔽工程施工记录不及时，无具体量化指标，每次扣 5 分			
		综合资料（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报告、质量缺陷处理检查记录、相关质量评定表等）不完整，每次扣 3 分			
		建、构筑物外观质量（外部尺寸、平整垂直度、砼表面缺陷、栏杆、绿化等）抽检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合计分数			10		

附件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扣 5 分	10		
		专项方案基本内容 (节能、环保、场地封闭、临时设施、公共安全与职业健康卫生等) 有缺项, 扣 3~5 分			
		现场未定期检查文明施工实施情况, 扣 2~5 分			
2	现场围挡	围挡 (含公益广告) 设置不满足本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合同的相关要求, 扣 3~5 分	10		
		围挡出现破损未及时修复, 每处扣 2 分			
3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未设置实名制记录设备, 扣 5 分	5		
		无门卫或出入人员、施工机械未登记, 每次扣 1 分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持有效证件, 每人扣 1 分			
4	交通疏导	占用、挖掘道路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疏解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施工标志, 扣 3 分	5		
		在主要路口未设置防撞墩或交通警示灯, 扣 2 分			
		便桥未设置限载、限速和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 扣 2 分			
5	施工场地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中任意一项, 每项扣 5 分	20		
		场内及周边道路, 未及时清扫, 存在遗撒、车辙, 发现一次扣 5 分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数量、内容不全, 扣 5 分			
		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 扣 3~5 分			
		在噪声敏感区内未采取降噪措施, 扣 3~5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未设置分级沉淀池, 扣 3~5 分			
		施工现场内吸烟, 每人扣 2 分			

附件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扣 3~5 分	10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有序堆放，扣 3~5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或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防火、防渗措施，扣 2~5 分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密闭存放或未采取覆盖等措施，扣 2~5 分			
7	办公与宿舍	宿舍、办公室内使用明火取暖，扣 10 分	10		
		宿舍、办公室私拉乱接电源，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高热灯具，扣 5~10 分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无合格证或未验收，扣 5 分			
		办公、生活区未与施工作业区可靠分隔，扣 3~5 分			
		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超过规定要求，扣 2~5 分			
		未明确卫生责任人并设置标牌，扣 2 分			
8	渣土运输	未使用全封闭运输车辆，每车扣 4 分	10		
		车辆运输时，存在带泥上路、遗撒等情况，每车扣 3 分			
		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准运资格，每车扣 2 分			
9	视频监控监测	达到标准的施工现场未安装扬尘远程监控系统或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扣 5 分	5		
		监控或监测设备未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每次扣 2 分			
10	扬尘预警响应	未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扣 10 分	15		
		重污染期间，施工现场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被多次交办或通报的，扣 5~15 分			
合计分数			100		

附件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问题 (FD-1)	FD-1-1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扬尘问题，处理不当，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4-5 万元/次
	FD-1-2	经建设方认定的“主管部门开具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通知”	《施工合同》	2-5 万元/次
	FD-1-3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扬尘问题，处理得当，未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1-2 万元/次
资质 资格 (FD-2)	FD-2-1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条例》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00 元/项
	FD-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0 元/次
	FD-2-3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缺勤、违规指挥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人次
	FD-2-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各式大型机械操作及安拆人员、泵送工、桩基操作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未持证上岗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00 元/人
工程 质量 (FD-3)	FD-3-1	未执行建设单位首件管理办法的	《施工合同》	1000 元/项
	FD-3-2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未履行管理职责（制度、记录、交底等资料不完整，缺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 / 人.次
	FD-3-3	违反相关质量规范主要验收条款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项
	FD-3-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送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3-5	未按图施工或未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3-6	工程实体外观存在质量缺陷的，视其严重程度	《南通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100-500 元/项

附件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工程安全 (FD-4)	FD-4-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规范要求的其它专项施工方案，或者现场实际落实与正式方案不相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械（具）、脚手架、模板架以及各类站人、卸料平台等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次
	FD-4-5	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次
	FD-4-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处
	FD-4-7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规范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人
	FD-4-8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无法提供相关台账或台账不规范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有限空间作业、高温作业、冬季作业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9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设施（临边防护、各类安全通道和扶梯等）或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人
	FD-4-1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11	施工现场用火、用电行为不符合标准及规范（气瓶存放、气瓶安全距离，动火令、漏报选择、试跳记录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2	施工现场机械（具）使用、操作不符合标准及规范（酒后操作、未设警戒线、支腿不稳、捆绑不当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3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标准及规范（场地硬化、宿舍、食堂、卫生间设置，牌图设置、衣物晾晒、垃圾存放与焚烧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附件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扬尘 防控 (FD-5)	FD-5-1	未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管理制度，未编制扬尘防控、预警预案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000 元/项
	FD-5-2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视情况严重程度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500-1000 元/项
农民工 工资支付 (FD-6)	FD-6-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群体事件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000 元/次
	FD-6-2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被媒体公开报道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0000 元/次

附件 6: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①安全 ②文明 ③质量 问题:

年 月 日, 我司对_____工程开展了_____, 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反馈给你单位,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对所反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 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处理。

以上问题请相关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后, 将整改材料书面报业主代表。

特此通知

检查人: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签收人: _____ 签收时间: _____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7：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主意见： 业主（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8:

施工履约不良行为处罚决定书

FD □ □ □ □【 □ □ 】

事 项	_____项目部不良行为处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处罚类别	☐ 问题 ☐ 资质资格 ☐ 工程质量 ☐ 工程安全 ☐ 扬尘防控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其他: _____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施工合同》_____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代码: _____, 累计罚额: _____。		
缴纳方式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____日内到 <u>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u> 【账号: 326008604018010061128】 缴纳罚款。 ☐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附件 8:

监理履约处罚决定书

FE □ □ □ □【 □ □ 】

事 项	_____ 监理部处罚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处罚类别	☐ 在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中弄虚作假 ☐ 未严格执行建设单位首件验收管理办法 ☐ 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 在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 其他未严格执行监理规范的事项：_____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监理合同》_____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条款：_____, 累计罚额：_____。		
缴纳方式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____日内到 <u>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u> 【账号：326008604018010061128】 缴纳罚款。 ☐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附件 9:

编号: XXXX-TXXX 号

停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_____:

经检查, _____项目, 因下述原因, 责令于_____年___月___日暂停施工, 特此通知。请在接此通知后, 立刻执行, 并将工程返工或处治情况书面报告我司。在没有接到《复工通知书》之前, 不得擅自复工。

附: 工程停(返)工原因如下:

经办: _____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_____

签收: _____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盖章)

签收人: _____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10:

编号: XXXX-FXXX 号

复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_____:

你单位__年 __月 __日报送的_____工程复工报审表收悉, 经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项目总监、国盛公司质安部联合复查, 同意_____工程(整体、局部)自
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复工。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注：本表一式四份，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7：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国盛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项目质量管理应坚持缺陷预防的原则”，规范作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行为，创造建设工程“城建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首件验收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接收单位（若有），共同对采用同一施工方案（工艺）首次施工的不同分项工程或工序进行的检查验收。原则上应以施工标段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

第三条 首件验收制不免除承包商所负的安全、质量、工期责任，不能独立替代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盛公司负责投资或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首件验收小组成员主要为参建五方人员（如明确使用、接收单位的，也宜邀请参加），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对于使用四新技术的首件工程需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首件验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主持，验收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专业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
- 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
- 4) 勘察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地基处理、基底验槽等涉及地质勘查专业验收时参与）；
- 5)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
- 6) 项目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若有）。

第六条 施工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开工前明确首件制内容并组织编制首件施工方案，确定总体及各分项工程工艺流程，负责与其他参建各方沟通；

专业技术负责人：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实施前进行技术交底，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实行过程控制；

质检工程师：自检首件质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实施过程质量控制，自检合格后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检。

第七条 监理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组织各方验收、主持召开验收准备及总结会议并参与验收；在施工过程前、过程中及结束后实施监督及检查的责任与权利，验收过程中进行内业和外业方面的检查并提出指导性建议。

第八条 勘察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九条 设计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检查工程首件验收的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和结构功能性要求，对首件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十条 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小组人员职责

参加首件验收并实施督查指导，对验收及其他施工过程提出建设性意见，听取首件验收各方的检查结果及初步评定，提出整改要求或下一步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在首件验收过程中由参加各方共同对产品进行评定，对不合格产品提出的整改意见由专人负责落实整改，监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各方进行首件验收，直至产品合格。

第十二条 首件验收宜主动邀请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参加。

第三章 首件验收计划及项目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开工前应建立首件验收计划，计划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首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附表 01）中项目，首件验收计划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第十四条 原则上，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的均应纳入首件验收管理项目。允许将每一分部工程涉及的主要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或单元作为首件验收对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验收，但验收资料之间不可替代。

第四章 首件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每个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首先，由施工单位编制首件施工方案，并由监理审核，报建设单位备案；

其次，技术人员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技术交底工作。各分项工程首件开始施工后，质检工程师全程参与施工过程，加强过程控制，保证首件产品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当每分项工程首件产品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项目总工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监理工程师申请组织首件验收（附表 02）。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接到施工单位的申请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首件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监理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通知验收各方。整个验收过程分内业（若有）和外业组，分别验收首件产品的内业资料、现场首件产品的质量。对于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进行五方会签（附表 03），并对同一分项其他部位或下一道工序提出施工和指导意见，确保样板引路。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首件产品，验收各方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由施工单位按各方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对相应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提高其业务水平及质量意识，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须留有文字及影像资料。只有经五方对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或批量生产、进行下道工序。

第十九条 具体流程参见首件验收流程图（见附表 04）。

第五章 首件验收的评定标准

第二十条 资料检查包括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重要工序的自检记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不能及时出具报告的可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口头报告为准）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产品进行首件验收主要从外观质量、设计要求、验收标准、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具体的评定标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工序检查申报、批准手续是否齐全、及时（监理确认，现场核对）。
- （二）各项检测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监理确认，现场核对）。
- （三）产品外观是否精美无缺陷。
- （四）各项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质量隐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盛公司安全质量部对首件验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视检查情况可结合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给予责任单位扣除违约金、通报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未进行首件验收或首件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大面积施工，不得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单位不得给予计量支付。

第二十四条 首件验收合格后，业主代表及监理单位要按照首件质量标准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国盛公司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责任单位违约处罚。

（一）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大面积施工或进入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0 元，并停工整改；

（二）监理单位未组织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同意或默许施工单位大面积施工或进行有关联的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三）施工单位未申请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给予计量支付的，对监理单位罚款 20000 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盛城镇建设发展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首件制工程验收项目表（首批次）

序号	工程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 2) 地基处理（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管桩等） 3) 基坑支护	均为首段
2	道路及场地工程	1) 路基填筑 2) 底基层、面层 3) 人行道铺砌	路基填筑 200 米（不同材料分别验收）；底基层、面层为 200 米；人行道铺砌为首段。
3	市政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 2) 管井周边回填 3) 管道闭水实验	均为首个或首段
4	桥梁工程	1) 桩基钢筋笼 2) 承台 3) 墩、台身 4) 预应力张拉及压浆 5) 梁体现浇、吊装 6) 防撞护栏	均为首个或首段
5	地下工程	1) 围护结构 2) 防水结构 3) 混凝土主体结构	围护结构为首根或首段；防水结构、主体结构首段。
6	房建工程	1) 不同层的模板支架、钢筋 2) 砌体结构、钢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木结构 3) 外墙防水、幕墙 4) 公共部位（车库、走廊等）管线安装	均为首段或首件

7	装饰装修工程	1)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 2) 厕、浴间防水 3) 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包	建筑地面、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饰面砖、涂饰、裱糊与软包为首个自然间；厕、浴间防水首个卫生间。
8	水利工程	1) 土方开挖（验槽）、土料碾压筑堤 2) 混凝土工程 3) 石笼护坡（底）、干砌石护坡（底）、浆砌石护坡（底）、混凝土预制板护坡（底）、植草护坡、护堤林、预制固坡砖护坡、生态砖护坡、生态袋护坡、连锁板块安装 4) 河道疏浚	均为首个单元
9	园林绿化工程	1) 地形堆筑及绿地平整工程； 2) 苗木、草坪、花卉、地被植物建植工程；	同类型首段，园路及辅助用房可参照前述独立工程类别执行。

备注：各验收项目中包含隐蔽工程检验批项目的，原则上需先进行首件验收后方可隐蔽。

xxxxxx 工程首件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首件验收项目		日期	

致：_____（监理单位）

根据《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首件验收管理规定》规定，我方已完成了_____首件工程验收自检工作，自检合格，请予组织首件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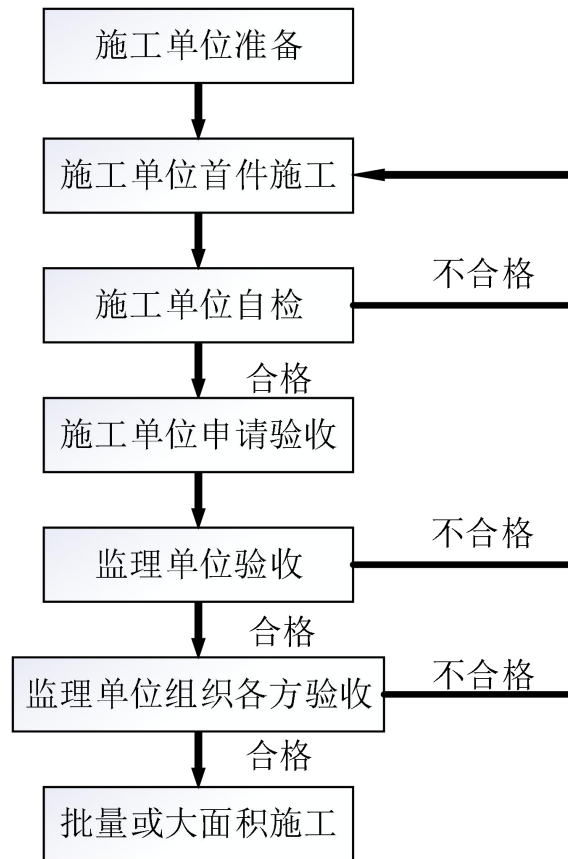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xxxx 工程首件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部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各项达标情况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会 签栏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若无,划“/”)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备注						

注：本表参加验收单位各存一份。

首件验收流程图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揽江路（中心路-崇川路）、中心路（洪江路-沿河路）、沿河路（长江路-中心路）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和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补栽苗养护期按照《南通市市级城市绿地管养交接管理规定》（通建园管〔2019〕101号文执行）。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包人：（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包人：（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14.2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14.4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4.5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其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材料价格由施工单位自己市场询价，可参考使用《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信息价。

2.14.6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

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2.14.7 不可竞争费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执行。发包工程范围内的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措施费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2.14.8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4.9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作量。

2.14.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规费和税金费率不得调整。如有更改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分包项目，结算时，按招标给定价双倍扣除。

2.14.11 本工程施工期间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4.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围堰搭拆、基层处理层厚度测量、降水、回填、管道开挖安 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4.13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4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14.15 若投标人无相应专项资质或相应施工能力，中标后该部分工作内容应分别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完成，且该分包单位必须获得发包人认可、所签订的分包合同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分包单位才可进场工作。

2.14.16 除不可竞争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最终价格由招标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2.14.17 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

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14.18 本工程因工程紧迫，请施工单位充分考虑工期并满足考核要求，因赶工产生措施费包含在造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14.19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摄像头，并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监控要实现全覆盖，后端设备要支持本地和外网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实时查看，同时每月将监控情况刻盘交发包方存档，内容前后须连贯。硬盘容量可存叁个月。

2) 摄像头必须安装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面、材料加工区和塔吊等关键位置，具体位置报由发包人确定。

3) 摄像头分辨率要求不低于 720P，重要部位不低于 1080P，均带红外夜视，重要部位要求可 360 度水平旋转 90 度垂直旋转的高清方位球机，数量满足实际需要。

4)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地入口设置双色 LED 室外显示屏；工地食堂、会议室等重要场所安装不小于 60 英寸液晶电视（可接电脑），方便进行质量、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14.20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井点降水等其他措施，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为完成合同要求内容而在红线范围内所需的井点降水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措施费用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14.21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和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涉及的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须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前投标人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2.14.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照《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14.23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 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4.24 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14.25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

2.14.26 投标人根据施工场地现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涉及高压线防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14.27 报价中需考虑工地大门入口开设的手续及费用、临时施工道路的铺设、拆除外运等工程施工所发生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14.28 其他编制要求:

(1) 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道路结构层、侧分带、侧(平)石、波形护栏、人行道及老桥等拆除、清运由中标单位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如有),数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费用列入土方工程的项目清单“拆除并清运遗留构筑物”中,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次性包死。

(2) 各投标单位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列入土方工程的项目清单“拆除并清运遗留构筑物”中,结算不另行增加。

前述(1)、(2)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应当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项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3)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4)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单位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 土石方包死项目,结算时人工费不作调整。

(6) 发包人委托中标单位办理交通管制的行政审批的申请手续,通告费由中标单位负责,交通管制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中标单位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原则上按照交警部门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执行。施工地段以外其他道路路口的交通诱导、指示、警示等标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设置。所有交通设施必须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并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投标单位还应结合各自的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设置临时便道、便桥、门架、门洞。上述各种组织措施(包括各种临时标牌、标线、信号灯、临时便道、便桥、门架、门洞等)的所有费用请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施工区域周边厂企门口、居民区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可自行派专人,也可委托交警进行管理,其费用(所有便道、便桥、门架、门洞及交通标志等费用)列入标底、标函中。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陆上、水上与交警、水利、航道、海事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水道引排水等问题（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移交之前），请予以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或航道组织措施的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如现场施工围栏、浮标、各种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临时便道、便桥、符合南通市航道及水利部门要求的水中作业前后水下地形测量、航道占用补偿等相应的费用，其中航道占用补偿参照《江苏省航道赔（补）偿标准》）。水陆交通的组织、管理、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其费用列入标底、标函中。

施工期间原则上河道不得断航、断流。投标单位中标后，需编制专项方案报航道、海事、水利等部门批准，相关手续亦由发包人委托中标单位办理。需向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职能管理部门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行政职能部门收费，由承包人缴纳，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资金财务成本。

本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拆除、破坏原有道路排水系统、河道围堰等引起的排水等问题，请予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临时调水、排水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海事、航道、城管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以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且本条款中所有涉及的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7）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类似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8）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请各投标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可以将相关费用列入单价措施的“其他”项目清单中，今后不再另行签证。

（9）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承包人认为单价措施缺项的可在单价措施中的“其他”项进行增补，该项费用一次性包死。

（10）设计图纸中道路结构层的配合比为建议配合比，投标人应根据试验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实际配合比由中标人根据设计规定的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及采购的原材料等因素试验确定后报设计、监理批准后实施，若需调整费用，则应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因配合比变化而调整单价。施工中所有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及所有原材料及试压块等所有自检需要的全部试验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11）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需在项目开工前详细写清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原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不可行的除外）。

（12）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

（13）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

(14) 中标单位应做好泥浆的收集、处置工作，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及河道，以免造成雨污水系统堵塞及河道污染。

(15)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行承担。

(16)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中标单位投保。中标单位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且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中标单位结合建设单位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对地下障碍物、管线及附属设施等情况进行详细勘察摸底，如需物探，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勘察单位对本项目施工区域进行工程物探并出具合格的物探报告，即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城市勘察物探规范》（CJJ77-85 已废止）要求，承包人主动联系相关产权单位进行障碍物的清理、管线设施的迁移并配合进行监护，涉及的物探及相关费用均列入报价（要求在土石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按照“项”单列，项目名称为“工程物探勘察费”），投标人自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18)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工期配备足够的钻机、模板、支架设备，以确保工程如期完成，所需投入的一切费用均列入投标报价中。

(19) 中标单位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20) 投标单位须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做到一旦中标，即能按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快速进场组织施工。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报业主批准为准，但业主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包括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本工程内的临时道路设置（包括临时道路的位置、结构等）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必须确保通畅，全天候保持完好。且必须安排专人，对本工程内的原有道路、临时道路进行保洁，确保道路无扬尘，无任何通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21) 本工程项目定标后两周内，中标单位必须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业主审查。

(22) 各投标单位在混凝土灌注桩施工中须采用成品膨润土造浆，根据不同位置土层的要求，成品膨润土造浆比例需得到监理、设计单位的认可，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

(23) 各投标单位须认真调查南通市区道路施工时，由公安部门收取的交通管理费，其用于施工期间的过境车辆的管理和相关通告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

(24)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用到的隔离护栏使用完之后需要移交给南通市政设施管理处，所涉及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5)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如下。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如下设分厂的，则不得使用分厂产品），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经监理机构和招标人组织鉴定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使用。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品牌在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招标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中标人不得拒绝，且中标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钢材：沙钢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特型钢有限公司。

本工程混凝土和水稳甲控乙供。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需采用商品混凝土，推荐生产厂家为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南通铁建建设构建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沪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也可采用同品质其他厂家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但采购前必须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钢材品牌及经销商须向发包人报备后方可采购。

(26) 本工程苗木迁移投标单位需保证苗木 100%成活，未成活苗木应按照图纸规格补种。

(27) 投标人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绿化工程的养护和移交工作，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14.29 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本工程所用砼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为加强混凝土的质量和控制在，提高混凝土的抗碳化能力和耐久性，确保混凝土结构物的强度和安全，桥梁承台、墩身、桥面板等结构物的混凝土中禁止掺用粉煤灰。本工程采用的商品砼，其供应厂商必须获得业主及总监认可。

(2) 土路基中的灰土、水泥土拌和形式应按拌和均匀的原则，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道路结构层中水泥稳定碎石必须购买半成品，其供货商必须获得业主、设计、监理考察并认可。道路施工中水泥碎石土、碎石灰土、水泥土、水泥石灰土必须采用稳定土拌和机进行路拌施工。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中的水泥稳定碎石必须采用摊铺机摊铺。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监理和承包商须对供货商供应的水泥稳定碎石质量进行监控。道路结构层施工时要求中标单位执行《江苏省高速公路石灰粉煤灰稳定土路面底基层施工指导意见（修订版）（苏高技〔2005〕104 号）》、《江苏省高速公路水泥稳定碎石路面基层施工指导意见（修订版）〔苏高技〔2005〕105 号〕》、《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沥青路面施工技术指导意见汇编》，并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设计认可后施工。

(3) 本工程要求各工序施工前必须执行“首件制”及“首件总结制”；混凝土挡墙饰面、人行道面砖等颜色、铺设方法须先实施“样板段”，经设计、监理、建设方等相关单位认可后，进行正式施工。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后列入综合单价报价中。

(4)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拆除以及完工后的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

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5）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崇川区全境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招标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相关部门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6）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本工程混凝土和水稳甲控乙供。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需采用商品混凝土，推荐生产厂家为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南通铁建建设构建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沪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也可采用同品质其他厂家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但采购前必须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钢材品牌及经销商须向发包人报备后方可采购。

（8）本工程要求采取裸土全覆盖，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项办（2020）3 号），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如承包人的清单报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项，在审计过程中一经发现，审计价作如下规定：由审计单位判定高的不平衡项以 0 元计取，判定低的不平衡项以投标清单报价为准。

（10）航道维护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11）本工程施工排水、施工降水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本工程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列入桥梁工程单价措施费中，总价一次性包死。

（1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须按省级标化工地标准进行建设。

2）本工程经常有领导视察现场，投标人需把相关现场文明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本工程要求现场全封闭施工，与外界联结道口及施工场地维护设置隔离围栏（围栏具体样式和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此外还需充分考虑维护、保洁、安全标示及公告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包括场外临时通道）均需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须满足安全通行以及卫生保洁的要求。

设专职保洁员负责车辆和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工作，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污泥沉淀池。

施工区域内的裸土，应采用网膜覆盖等措施，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施工区域出入口原则

上要求设置值班房，并派专人值班和安保。如道路情况较复杂，关键施工区域出入口位置可仅派专人值班和安保。

根据 2014 年《南通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管理办法》附件二规定，还需配置电子监控设备，做到施工现场全覆盖，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商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5)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本项目须提供业主代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一间，并配置必要的办公用品。

6) 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夹芯彩钢板搭建。工人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人，底层房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现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请投标人在考察现场的基础上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7)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8)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10)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11)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方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商自理。

12)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13) 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该施工路段连接周边地块（包括农业地块），已投入运行的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承包商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承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14)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商须派专人协助业主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非施工红线范围内如有线路、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15) 承包商在工程竣工后, 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 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16)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必须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 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 17 号) 等规定, 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 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 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中标人自行委托, 费用自行考虑。

17) 本工程将严格执行《市本级城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管理办法》(通建城(2015) 131 号); 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等文件。

18)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自行预判前期手续是否会延误该工程的开工时间, 如后期确实存在延误情况, 投标人放弃索赔的权利,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 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 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 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 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 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 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 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 其他补充说明/。

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要求

一、总则

本绿化施工及养护分别按以下规范、规定执行：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6/T82-99）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二、一般规定

1、本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分别按以下规范、规定执行。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2、树木与地下管线以及建筑物等应保持下列距离：

树木与地下管线的间距：乔木中心与各种地下管线边缘的间距均不小于 0.95m。

注：各种管线指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气管电力电缆弱电电缆。

树木与路灯的平面距离：乔木中心与路灯中心的间距均不小于 2m。

树根部堆土顶高不得高于设计地坪标高。

3、道路交叉口及道路弯道处栽植树木应满足车辆的安全视距。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苗木，并且注意协调好整体景观效果。

4、在现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植物运至现场的绑扎材料、掉出来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并始终保持整洁。

二、栽植前的准备工作

1、现有植物的保留与保护

1.1 施工前应在本设计中植物保留区标明需保留的植物并采取保护措施。

1.2 未经设计师对可能侵蚀部分的审核确认，不许在植物保留区挖掘、排水或其他任何破坏等。

1.3 在建筑对保留植物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应在施工前与设计师进行确认。

1.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局部区域有异处，施工单位可与设计人员协商并征得同意后加以微调。

原有树木尽量保留，如有冲突，通知设计人员现场调整。

2、土方施工

本次施工设计中的外进土壤均为适宜植物正常生长的无毒无害的，不含建筑垃圾、杂草、淤泥、碎石的熟土。土方尽量就近平衡，减少工程造价。

2.1 清场、翻土及标高确定

进场后按计划进度做好清场工作。对施工范围内有碍工程进展和影响工程质量的地上（石块垃圾、废弃物）、地下物（管线）进行清除、深埋、转移、加固、标记，同时对 20 厘米以下的土层进行人工

深翻、碾压。

2.2 土方造型与平整地形

初步地形造好后为了使绿化更具立体感、层次感，以及利于地形排水畅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人工改造，保证地形饱满，轮廓线自然、流畅、不积水。同时考虑到下雨和浇水后地形沉降的因素，所以每填筑 50 厘米厚碾压 1-2 次（若有必要进行环刀试验）填土完成后标高应超出设计标高 10-20 厘米，待沉降后达到设计标高。

按城市园林绿化规范规定在 10CM 以上，30CM 以内平整绿化地面至设计坡度要求，平面绿化地平整坡度控制在 2.5-3%坡度。根据实际的线形与标高构筑绿地， $0.02 \leq i \leq 0.1$ ，确保水能排到指定的蓄水池。同时要先整理绿化现场，去除场地上的废弃杂物和建筑垃圾，换来肥活的栽植壤土，并把土面平整平耙细。在有铺装道路通过的地方，草坪土面要略低于路面 2cm~5cm 左右，以免草坪地面雨水流到路面上。

3、土壤要求

3.1 施工方应对现场使用的种植土进行土壤检测，并支付相关费用。施工前应将检测结果及改良方案提交业主和景观设计师认可，得到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土壤必须采用符合植物生长需要的种植土。对于局部土壤不符合终止要求的地段，施工人员应进行土壤改良处理或换填；土的取得及使用应征得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意及必要的检验，并应在使用前清除其中的杂质、施工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并进行土质改良，对某些花灌木如茶梅、毛娟等局部换土，确保其长势良好。直径 25cm 以上大规格树木种植，由于深层土团粒结构不利于苗木的促发新根，需要用混入介质土、珍珠岩、草炭进行改良，同时为了确保树木的正常生长，种植穴四周采用钢钎打洞，灌入珍珠岩缓效肥，浇灌活力素，改善土壤透气性，增加肥力，对于大树根的伤口需消毒杀菌，用伤口涂补剂封口。

3.2 业主有权对土壤进行重新检测，测试结果未满足要求，由施工方支付检测费，并返工至达标为止。

3.3 土壤应疏松湿润、排水良好，土壤的酸碱度控制在 PH6.5-7.5 为宜，含有机质的肥沃土壤，强酸碱、盐土、重粘土、沙土等需要客土改良。

3.4 对草坪，花卉种植地应施基肥，翻耕 25-30c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3.5 植物生长最低种植土层厚应符合施工图施工说明。

4、基肥

要求施工种植前必须依实施足基肥，弥补绿地瘦瘠对植物生长的不良影响，以使绿化尽快见效。必须依据当地园林施工要求确定基肥，施前须经业主和景观设计师认可：

基肥应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本案建议采用专业厂家定制的有机肥料，乔木及较大灌木基肥施于穴底，一般每株施用 5-10 公斤有机肥（视树木大小而定）。先回填 15cm 的表土，撒施肥料，再覆土 15cm，以防植物根系直接接触肥料。地被、小灌木种植前施有机肥，每平方施 3-5 公斤，肥料与 20CM 以内土

壤拌匀使用，草皮种植前施有机肥，每平方施 1-3 公斤，肥料与 20CM 以内土壤拌匀使用。

三、栽 植（具体详见施工图说明）

1、树木运到栽植地点后必须经业主代表及监理人员验收后种植，应当及时定植不得隔夜。

2、树木在栽植前需加以检查，如在运输中有损伤的树枝和树根，必须加以修剪，大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3、树木栽植的定向和深度树木定向应恢复原有的向阳面，以利提高成活率。孤植树木应冠幅周正。

4、栽植：在坑槽内用种植土填至放土球底面的高度，将土球放置在填土面上，定向后方可打开土球包装物，取出包装物，然后从坑槽边缘向土球四周培土，分层捣实，培土高度到土球深度的 2 / 3 时，作围堰浇足水水分渗透后整平，如泥土下沉，应 补填种植土，再浇水整平。竹类种植深度应当比原种植线深 5-10cm。

5、大树栽植后，可以装备滴灌设施，保持树木湿润。

6、支撑必须牢固，支撑架与树木捆绑处必须垫橡胶圈，确保树皮不会磨损。

四、提高成活率的技术措施

1、施肥

栽植时的用量及用法。

10cm 胸径以上的苗木栽植穴底层施 1kg 有机复合肥，盖 10cm 种植土后栽苗木。

小于 10cm 胸径的苗木栽植穴底层施 0.5kg 有机复合肥，盖 10cm 种植土后栽苗木。

20cm 胸径以上的乔木栽植穴底层施 2kg 有机复合肥。盖 10cm 种植土后栽树。

地被花卉和竹林 30cm 土层内施有机复合肥 30g/m²；

草坪 20cm 土层内施有机复合肥 20g/m²。

2) 推荐使用的有机复合肥：

a、鸡粪有机复合肥。

B、醋渣有机复合肥。

C、猪粪有机复合肥。

以上肥料皆为高温腐熟加工的商品肥料，购货时要有产品质量保证单。

五、养护

1、树木养护（乔木、灌木、绿篱）

主要包括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缺株（块），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及板结现象，绿化保存率达 98%。

（1）浇水、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浇水、抗旱，满足树木生长要求，7-9 月高温干燥季节，保持每周绿地普遍浇透水一次。（如遇中雨除外）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 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使用化学除草剂应当保证对植物的安全，不产生危害。并报请业主方同意后实施。树木无藤蔓缠绕。

(4) 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茸、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 15 cm 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5) 切边：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 15 cm 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 6-8 倍，树木胸径 15 cm 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 120 cm。）

(6) 涂白：每年 11 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高度按 1.2 米的高度进行涂白，涂白液按要求配比。

(7) 支撑加固及树木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设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绿地、行道树、园路、铺装等地面的排水工作，确保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10) 保洁：开展日常绿化地块保洁工作，做到绿地无杂物，垃圾及漂浮物。

(11)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2、草坪养护

草地色泽正常、地型优美，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 95%。杂草率应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碎砖头石子、无残枝败叶、纸屑烟头；杂草应经常清除，防止杂草结籽繁衍，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除草，结合中耕也可去除杂草。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无占用现象。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冬季不超过 6cm 夏季不超过 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施肥用量及面积须报甲方验收。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中的树坑、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3、绿化补植

养护单位要根据现场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补植计划。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管理措施。

(1) 对长势衰弱的绿化或其他原因造成死亡的绿篱、花草、乔木、草坪及时拔除并补植恢复，补植的绿化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的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 按照种植规范，根据需要播种百慕大草籽，每年复播黑麦草草籽并做好养护工作。

(3) 补植包期内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树木、地被、草坪、花卉死亡的，由管护单位负责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在半个月内补栽到位。具体工程量以交接时双方现场清点数量为准。

4、草花布置

四季草花布置时，必须保证美观、成活。布置前做好填（取）土、耕翻、清杂、施肥、整地形等前期作业。布置后必须落实专人巡查、维护，确保各花坛、花箱、花池设施完好无损，全日动态保洁，及时中耕除草，适时施肥、浇水、修剪残花。做到无枯萎、黄化、缺株、漂浮垃圾等现象，全年景观效果良好。每批次草花更换时通知甲方主动接受动态监管。

5、护绿管理

(1) 实行常态巡查、动态管护制度。如发现擅自移伐、乱修剪树木，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开挖、占用、堆放、悬挂等占绿毁绿等违规现象应第一时间制止。

(2) 绿地无扣绳晾晒、各类乱种植现象。

(3) 根据管理所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擅自毁绿、违规毁绿现场。

(4) 15cm 及以上乔木在完工半年后组织进行生长状况检查，如成活率低于 100%，必须立即予以补种。

(5) 本工程至少应配备一辆专用水车，不得使用道路上的污水井、雨水井、邮电井等。在给水管道路及其设施完成以前，施工单位必须用自备浇水设施。

(6) 需至少安排 6 名以上的长期养护工人，杂草生长旺盛季节和其余特殊情况需另根据监理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7) 根据甲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六、移交验收条件

1、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业主要求完成，并已养护满 12 个月。

2、所有植物长势令人满意，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保养。

3、土方已全部到位，符合本规定要求。

4、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无杂草。

5、在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换、补种。

6、承包商已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

7、养护期延长：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养护期应延长，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为止。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自行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8期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路基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F20—20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江苏省高速公路水泥稳定碎石路面基层施工指导意见(修订版)》(苏高技〔2005〕105号)》及补充规范、《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应用技术指南》(交公便字〔2006〕2号)、《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F50—2011)、《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年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严格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沥青面层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通建城〔2013〕142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规范、新标准实施，则按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实施。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4、其余见设计院设计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2.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
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4.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

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XXXXXXXXX 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如采用）

致：_____（招标人、采购人等，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